

东莞虎门“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9日6时40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湾大道永勤工业区对出路段发生一起牵引车与牵引车追尾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9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

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安腾物流有限公司	未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肇事司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024 年 1 月 30 日，已函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未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回复相关情况。
2	广州市任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对挂靠车辆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挂靠车辆的安全行驶失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024 年 1 月 30 日，已函告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未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回复相关情况。
3	东莞市畅安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粤 SA309 挂牌重型平板半挂车	粤 SA309 挂牌重型平板半挂车存在超载 37.7% 的情况，建议由东莞市交通局洪梅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2024 年 3 月 4 日，东莞市洪梅镇安委办组织东莞市交通局洪梅分局对东莞市畅安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4	东莞中慧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作为此次被追尾车辆运输货物的装载单位，该公司装载货物质量超出被追尾车辆核定装载质量的37.7%，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3月6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对东莞中慧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安腾物流有限公司	由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2024年1月30日，已函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截至2024年10月21日，未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回复相关情况。
2	广州市任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2024年1月30日，已函告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截至2024年10月21日，未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回复相关情况。
3	东莞市畅安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由东莞市洪梅镇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2024年3月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4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部门	由佛山市三水区安委办约谈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已函告佛山市三水区安委办。截至2024年10月21日，未收到佛山市三水区安委办回复相关情况。
5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	由广州市黄埔区安委办约谈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已函告广州市黄埔区安委办。截至2024年10月21日，未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安委办回复相关情况。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2024年1月至10月，虎门镇交警大队共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48238宗。查处货车各类违法31011宗；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271365宗。一是开展巡回宣讲活动，2024年1月至10月共开展巡回宣讲33次。二是开展主题宣传，每周

制作宣传小视频并广泛转发、传播。三是开展飞行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劝导教育 2350 人次。四是在事故多发道路的每个路口设置劝导提示喇叭，巡回播放警示提示，目前共设置了 54 个喇叭。五是开展少年交警队招募工作，充实少年交警队队伍，目前已招募 3235 人，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 24 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虎门镇交通分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和台账，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优化检查方式，逐层压实责任，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共检查企业 1312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2267 个。二是严查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制定了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从严开展道路运输整治工作，共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共 306 宗。三是紧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共对交通运输企业开展普法及消防宣传活动 814 家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意识。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排除隐患

交警部门针对驾驶人容易出现疲劳驾驶的重点时间段，科学调整勤务模式，采取错时勤务，大力加强中午和夜间的巡查密度，对发现行驶中具有疲劳驾驶特征的车辆，通过警

灯闪烁、鸣警笛、喊话等多种方式，提醒驾驶员切勿疲劳驾驶，必要时强制驾驶员停车休息，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全面排查摸底，完善车辆挂靠

交通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属地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挂名登记的车辆和企业底数，严厉打击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运企业单位要完善挂靠车辆管理，主动做好车辆监管措施，通过定时与挂靠车辆使用单位统计挂靠车辆使用情况，监管好车辆是否安全行驶。

（三）重视交通安全，加强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托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